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航民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部分补充内容如下：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29,999,986股。2024年11月4日，经公司申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9,999,986股，公司股份总数从1,050,818,859股变更为1,020,818,87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818,859元变更为人民币1,020,818,873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